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60-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四、结论意见.....	2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辰奕智能	指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东辰奕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辰奕有限	指	广东辰奕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6 日，曾用名“惠州市辰奕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辰奕投资	指	惠州市辰奕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盛思投资	指	惠州市盛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众创投资	指	惠州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荔园新控	指	深圳市荔园新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大龙岗创投	指	深圳市深大龙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荔园新控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议实业	指	深圳市申议实业有限公司，现用名称为“深圳盛思科教文化有限公司”
盛思科教	指	深圳盛思科教文化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盛思文化	指	深圳盛思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惠州盛思	指	惠州盛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盛思咨询	指	深圳盛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胡卫清、余翀、辰奕投资、盛思投资、众创投资于 2016 年 5 月 7 日签署的《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	指	余翀与胡卫清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受本所指派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60-7号

致：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

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辰奕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经查验，2018年至2020年期间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代垫员工薪酬、费用以及员工通过费用报销发放薪酬的情形，但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对上述情形进行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智能控制器和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查询日（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八）截至查询日（2021年12月20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九）截至查询日（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十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3,600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1,20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4,800万元，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人 1,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8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选择适用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低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91.60 万元、5,443.55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深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辰奕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为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整体变更中发起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辰奕投资、盛思投资、众创投资由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相互募集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上述股东及其合伙人未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企业的资产，相关投资决策均由内部决策机构作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股东荔园新控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深大龙岗创投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三)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 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 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五)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今两年内, 胡卫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一) 辰奕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与荔园新控约定的对赌条款已解除, 满足《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的条件, 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的对赌协议。

(四) 辰奕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相关股权代持已于 2014 年 12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 各方对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上述股权代持外,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五)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必要性资质及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形，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智能控制器和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截至查询日（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离职员工、曾经的关联方、曾经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截至查询日（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离职员工、曾经的关联方、曾经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卫清。
2. 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辰奕投资、盛思投资、众创投资。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卫清、赵耀、唐丹、胡悦琴、唐成富、严开云、杨中硕、唐秋英、Yatao Yang（杨亚涛）、周军、杨小优、刘娜、张小宁、熊雪强。
4.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深圳盛思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深圳盛思谷科教文化有限公司、盛思咨询、惠州盛思、广州粤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辰奕投资、盛思投资、众创投资。

6.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除外]：盛思科教、盛思文化、深圳市辰奕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新诺存储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市众力祺科技有限公司、宜昌景弘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汝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宜昌市倍诺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济沃商贸有限公司、湖北新玺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新棋商贸有限公司、上海瑞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宜昌市柠诺医养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天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丹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力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德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佛山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和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常

州立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柳州宏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大德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成都大德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星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 其他关联方：陕西盛思、深圳市搭搭乐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深圳盛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众力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阳大喜商贸有限公司、深圳木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寿光寿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烟台明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和亿鑫科技有限公司、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原任财务总监张彩霞、原任职工代表监事张金凤、原任独立董事冯波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9. 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盛思科教、盛思咨询、盛思文化、惠州盛思。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向盛思科教承租车辆、关联担保、转让子公司股权、受让关联方名下发明专利、往来借款、代垫费用、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和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优先权、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对外承租了 2 处房产，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合同，其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在中国境内履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报告期内曾经的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报告期内曾经的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四) 发行人及报告期内曾经的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就其现有生产场所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相关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完成排污登记并已取得排水许可证。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项或累计涉案金额超过发行人净资产5%以上）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卫清及总经理张小宁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合规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情况

1. 经查验，2017年2月15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辰奕智能，证券代码为870932，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发行人自2020年1月31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发生股权变动。

2. 经查验，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 经查验，发行人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发行人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已取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同意，发行人终止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程序合法合规。

4.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存在差异，主要差异情况以及差异原因如下：

（1）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报告期为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 2018 年财务信息存在差异，差异原因系本次 IPO 申报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复核，规范调整了收入、成本、费用跨期及重分类等事项，发行人已就上述财务信息差异编制了《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570 号）。

（2）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内 容	股转系统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009 年设立辰奕有限的全部出资额 100 万元是由余翀和胡卫清借款给审议实业。因此，审议实业代余翀和胡卫清持有辰奕有限的股份	审议实业设立辰奕有限未构成股权代持	审议实业设立辰奕有限时，胡卫清、余翀持有审议实业 100% 股权，胡卫清、余翀通过审议实业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胡卫清、余翀通过控制的企业对外开展再投资不构成股权代持，产生差异原因为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时发行人及主办券商对该事项的理解及认知存在偏差。
	《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胡卫清可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由原来的 5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6%），增加到 18,25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31%）	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胡卫清与其配偶余翀签署《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后，胡卫清实际控制发行人 100% 股份。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胡卫清将其持有的公司 4.75% 股份转让给荔园新控至今，胡卫清控制发行人 95.25% 股份。	①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公告数据存在错误； ②发行人及其挂牌时的主办券商认为胡卫清与余翀为夫妻，认定二人为天然的一致行动人，一方为实际控制人的，自然认定其一致行动人为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余翀与胡卫清为配偶关系,余翀向胡卫清转让股权后,胡卫清和余翀仍然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后,胡卫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进场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基本原则,认定余翀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经过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内部决策机制的核查,以及发行人自身的意愿,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胡卫清,余翀不再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挂牌时和挂牌期间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和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披露时点、依据的规定存在差异,《招股说明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的范围和口径进行了调整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函	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根据挂牌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作出股份限售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承诺函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证券法》等规定作出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函及其他与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函	作出承诺依据的规定存在差异
员工人数	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期末员工人数为682人	2018年期末发行人(包含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为677人	披露口径差异,2018年年报将实习生、劳务派遣员工等人员均视作发行人员工披露,计数时包含上述人员在职人数

发行人在本次申报文件中对风险因素进行了梳理，并增加了新产品的分类和披露，完善了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产品及核心技术的表述，重新认定了核心技术人员，与新三板披露文件存在差异，但不属于重大差异。

（三）《落实情况表》中“15-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引用第三方的数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已注明资料来源，来源具有真实性和权威性，相关报告并未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发行人引用数据有助于提升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和可理解性，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引用数据完整，与其他披露信息一致，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且符合时效性要求。

（四）《落实情况表》中“26-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但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对该等情形进行规范，并建立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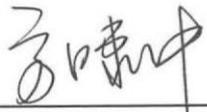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深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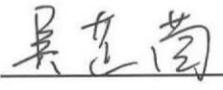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方啸中


李 航


吴芷茵

2021 年 12 月 31 日